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9,902,850.80	2,492,634,263.05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8,204,619.25	1,735,360,272.32	-0.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093,331.78	1.29%	241,740,185.86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9,426.36	-162.02%	-5,113,464.26	-1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25,312.59	-176.14%	-7,903,898.83	-14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578,597.81	1,647.43%	113,154,024.18	35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161.96%	-0.0093	-121.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161.96%	-0.0093	-1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95%	-0.30%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81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429.63	
合计	2,790,43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5%	121,380,500	0	质押	30,000,0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3,835,053	0	冻结	33,835,053
陈颖	境内自然人	1.71%	9,386,3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1.56%	8,534,451	0		
汪洞	境内自然人	1.32%	7,251,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4,125,048	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0.72%	3,957,600	0		
郝昕	境内自然人	0.64%	3,500,000	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9%	2,680,900	0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0.42%	2,295,75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0,5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33,835,053	人民币普通股	33,835,053
陈颖	9,3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6,300
林培	8,534,451	人民币普通股	8,534,451
汪洞	7,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5,048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48
李正芳	3,9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7,600
郝昕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杨阳	2,6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
邱严杰	2,295,759	人民币普通股	2,295,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000,000股；李正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53,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910,852.52	17,247,421.73	-42.54%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041,343.57	1,948,709.81	158.70%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5,690.54	3,203,621.15	-62.68%	主要系收回前期出口退税款所致。
在建工程	404,098,439.51	188,362,164.77	114.53%	主要系购置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0	32,606.20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437,828.08		100.00%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26,812,956.70	18,458,439.34	45.26%	主要系采购材料导致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4,907,139.04	129,518,215.88	81.37%	主要系借入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0	90,000,000.00	-63.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80,919.53	3,791,940.74	78.82%	主要系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102,721.01	31,969,748.28	44.21%	因产能利用率不足，将原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计入了管理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3,519,450.83	25,319,223.04	-46.60%	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5,785,507.20	17,084,472.61	109.46%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46,440.84	-13,679,773.94	59.46%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73,562.11	-2,049,740.98	152.38%	主要系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280,817.79	6,177,194.98	-46.89%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4,921.49	30,680.46	665.70%	主要系进口设备贴息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2,875.08	352,578.10	-33.95%	主要系无环保局罚款所致。
营业利润	-4,719,332.62	22,665,217.69	-120.82%	主要系财务汇兑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54,024.18	24,770,607.74	356.81%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7,764.46	-88,650,028.72	-53.57%	主要系购入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7,747.29	67,929,320.38	-75.83%	主要系还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0,576.22	1,311,325.90	-158.76%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不超过1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量子碳化合物厚膜产业化、新型透明PI膜中试、量子碳化合物半导体膜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相关事项在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丹邦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04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萍(包括控制的企业、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保证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竞争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法律法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文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文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魁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在补选出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文魁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文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谢凡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陈东东先生简历

陈东东，男，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咸宁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砂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巨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东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会主席陈东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陈东东先生简历

陈东东，男，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咸宁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砂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巨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总经理刘萍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对刘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谢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总经理候选人谢凡先生简历

谢凡，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咸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典邦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行政报关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任北京缔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光明新区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云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谢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邓建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建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邓建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邓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邓建峰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顺晟电脑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课长，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雷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东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东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宋凯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宋凯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宋凯超先生简历

宋凯超，男，1974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纺织工学院，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锦汉电子(开平)有限公司会计员、统计主管，精成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起在本公司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宋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莫珊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莫珊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莫珊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莫珊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莫珊洁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谢凡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谢凡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511518，0755-26981518

联系邮箱:szdbpa@danba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7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本报告期减少额	本报告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18,974.34	5,555,923.56		21,574,897.90
存货减值准备	20,598,802.52		1,073,562.11	19,525,24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317.48		9,482.72	59,834.76
合计	36,687,094.34	5,555,923.56	1,083,044.83	41,159,973.07

注：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0年1-9月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55万元，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0.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1-9月对存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7万元。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447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0%，相应减少2020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凡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ir@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8。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2、委托人应在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附件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上述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通股份，股票代码:603223)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发布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20-055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